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六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8〕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六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严格项目决策管理

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确定项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一)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决策。

(二)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二、严格项目前期管理

(一) 对市政府决策同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各有关行政

审批部门应依据市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决策文件和项目单位（指项目业主）申请，直接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项目相关的前置审批手续。

（二）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建议项目应完成相关审查、审批等前期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三）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研究后共同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议批准后印发执行。除抢险救灾项目外，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性建设资金。

（四）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新增、缓建及退出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计划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严格项目招标管理

（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项目单位须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报告一个工作日后方可发售；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后三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应将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经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项目单位将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设置要求和评标办法等核心条款，在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报告一个工作日 after，方可对外发售。

(三) 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其金额虽在 3000 万元以下但属特殊情况的一些重点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报经项目审批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同意后，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

四、严格标后履约管理

(一) 项目单位须在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核验登记，并交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锁证管理（对于暂时无法进行网上锁证的，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解锁或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单位不得同意中标人对上述人员进行变更。项目单位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二) 中标企业进场施工后，项目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随时核查投标文件承诺或经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班

子人员到位情况，并于工程实施期间每月末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项目检查，发现问题后应当要求中标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督促项目班子人员到位或默许非项目班子人员进场施工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书面检讨、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离岗位、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辞退、解聘等处理。

五、严格工程概算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概算控制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开展概算调整工作。除抢险救灾项目外，未取得投资概算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财政评审。

（二）违规超概算的处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事前未报告及报告未批准，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在提交调整概算申请前，必须说明项目超概算原因和情况，落实超概算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必须事先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人）的书面处理意见。

1. 因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

同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因项目单位未履行概算管理责任，不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擅自超限额设计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因代建单位出现违反代建管理合同、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等情形导致项目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会同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由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项目资料齐全、责任认定和处理结果明确、调概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落实的条件下，投资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评估（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投资主管部门将评估结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六、严格全过程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采用代建制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纵横联动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诚信档案，建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工程项目诚信建设情况纳入政务诚信建设综合考评，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我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各县（区）政府参照执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